

壹、前言

一、研究動機與目的

爲有效實現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，世界主要先進國家推動的方案，諸如美國的啓蒙教育方案（Head Start），以及對特殊教育的重視，均爲了保障弱勢族群教育機會的均等（吳清山，2003）。基本上，落實教育公平乃是政府責無旁貸之職責，在我國法律中即有相關規範來確保國民受教育機會之均等，例如：《中華民國憲法》第159條規定：「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」。《教育基本法》第4條亦規定：「人民無分性別、年齡、能力、地域、族群、宗教信仰、政治理念、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，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。對於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，應考量其自主性及特殊性，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，並扶助其發展」。《教育基本法》第5條則進一步規定：「各級政府應寬列教育經費，並合理分配及運用教育資源。對偏遠及特殊地區之教育，應優先予以補助。教育經費之編列應予以保障；其編列與保障之方式，另以法律定之」。

爲落實教育公平，新政府自2008年5月20日正式上任後，在教育行政方面更將「公義關懷」做爲施政主軸之一，期望透過「強化弱勢扶助」、「縮短城鄉差距」、「均衡資源分配」等施政重點，採取整合扶弱計畫、推動助學方案、輔導中輟學生、強化特殊教育、充實教育資源、改善數位環境、均衡學校發展、平衡高等教育技職等推動策略，以促進目標之達成（教育部，2008）。例如：就教育部2009年度施政計畫觀之（教育部，2009a），諸多重要計畫的推動，諸如「保障弱勢就學扶助方案」、「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」、「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」、「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」、「創造偏鄉數位機會推動計畫」、「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」等，皆爲落實教育公平之有關政策方案。

根據有關學者之研究（王麗雲與甄曉蘭，2007；阮芳姆，2005；林生傳，2005；姜添輝，2002；莊勝義，1989；陳建州與劉正，2004；陳麗珠，2007；黃木蘭，1998；黃毅志，1999；楊瑩，1998；蓋浙生，2008；蔡文標，1998），台灣存在諸多教育公平性之問題，且從性別、族群、區域（城鄉）、社會階層、公私立學校、教育資源分配、升學制度等角度切入，皆可看出端倪。近年來，台灣社會已有走向M型社會之趨勢，在此社會情勢下，弱勢群族在受教育之機會上顯得更爲不利，教育公平問題恐將益形嚴重。有鑑於此，執政當局實有必要特別重視教育公平

之問題，秉持公平、正義之理念，提出具體對策以因應變局，促使教育公平能逐步落實。

基於上述研究動機與概念之構想，本研究主要聚焦於國民中學階段之公平性議題，主要研究目的包括：

- (一) 瞭解國民中學教育公平指標之相關理論與研究現況；
- (二) 建構我國國民中學教育公平指標體系；
- (三) 根據研究結果，提出可供相關單位施政參考之具體建議。

二、名詞解釋

從Ballantine (2001)、Duclos (2006)、Harry (2009)、Nash與Nick (2000) 等人針對「公平」(equity) 以及「均等」(equality) 兩個字之「定義」探討發現，「公平」係指針對不同人之需求所採取的原則與行動之合理的過程，其目的在使所有組織成員有著在「品質」上相同機會的提供；而「均等」則意味著所有社會或團體之成員有著相等的地位與權利。基此，本研究所謂的教育公平乃指藉由「均等」理想的實現來解決教育政策所可能產生之偏失，亦即所謂的「公平」議題。

貳、文獻探討

從國內外(王俊斌, 2007; 吳宗憲, 2004; 莊佩潔, 2005; 鄭勝耀, 2011; Sherman & Poirier, 2007; Yang & Cheng, 2011) 相關調查研究發現，教育公平隱然已成為現代化教育的基本目標之一。以下就教育公平的意涵、教育公平的相關概念、國民中學教育公平指標架構、國民中學教育公平指標內涵分別加以敘述。

一、教育公平的意涵

綜觀國內外相關文獻，其對教育公平之界定仍莫衷一是，其中有主張教育公平涉及社會正義的議題者(王家通, 1998; Williams, 1967)，有提出教育公平包含教育機會均等與教育權利平等兩個面向者(于發友, 2005; 王家通, 1998; 柳海民與段麗華, 2002; 范曉豔, 2006; 戚濤, 2005; 陳安麗與佐斌, 2007; 鍾曉玲, 2005)，有認為教育公平涉及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文化、族群等面向者(Field, Kuczera, & Pont, 2007; Williams, 1967)，有認為教育公平具有平等、差異、補償等